



精准剖析 靶向培训 扩面宣传

我市织密工伤预防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 洪祥）6月16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了解到，我市聚焦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通过“精准剖析+靶向培训+扩面宣传”组合拳，从源头降低工伤发生率，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

为精准防控风险，市人社部门联合专业力量，深度剖析全市危化品企业近三年工伤数据，结合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及操

作流程，锁定各县(市、区)重点危化品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作为核心培训对象，实现隐患排查“有的放矢”。

靶向培训强能力。针对“三类人员”岗位职责，定制“理论+实操”课程，三年来累计开展线下培训14场、覆盖900人次。培训中，专业讲师通过模拟事故场景、案例复盘等方式，强化工伤预防实操技能，

参培人员普遍反馈“内容接地气、管用”。

扩面宣传造氛围。创新推出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园“三进”行动；在重点危化品园区，结合《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手册》，开展“理论+现场体验”教学，普及工伤保险政策；在山东工程技术学院，开设“职场安全第一课”，通过心肺复苏实操、化学灼伤应急演练等互动环节，覆盖7000

余名师生；在社区，以情景剧、急救技能展示、VR触电体验等形式，吸引灵活就业者、新业态从业者参与，推动工伤预防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培训让我们更懂风险怎么防，宣传让安全意识入脑入心。”一家危化品企业的安全负责人表示，系列举措有效提升了企业工伤预防能力，为安全生产织密了防护网。

莘县农业农村局

全面排查涉农企业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赵琦 通讯员 袁勇）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近日，莘县农业农村局聚焦农机作业、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领域，通过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及精准纾困等举措，全面筑牢全县农业安全生产防线。

针对饲料生产粉尘防爆、设备防护等风险点，莘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安全

机构专业团队深入各饲料企业，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对企业的生产设备、消防设施、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细致检查和评估，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为企业安全生产“把脉问诊”。第三方安全机构不仅指出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还针对具体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帮助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

案。

通过核查原料储存条件、防爆设施及安全标识设置，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形成安全管理闭环。

“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是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的重要手段，莘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对涉农企业大力宣传“安全隐患随手

拍”活动，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安全隐患监督的氛围。鼓励农户、企业员工提供违规操作、设备防护缺失等隐患线索，营造“人人成为安全监督员”的浓厚氛围。

莘县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为莘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苑莘 通讯员 朱明伟）记者6月15日从莘县了解到，该县推出政务服务“资料预审”和“一次性告知”服务，通过前置审核、精准指导，有效解决群众因材料不全“白排队”“来回跑”问题。自2025年1月起，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推行申报材料预审服务，累计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物业备案、污水排网等190件审批事项，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在业务处理流程中，部分群众因材料不全或填写有误，无法办成业务。针对此问题，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对群众提交的业务文件进行预先审核，一旦发现文件存在缺失，将一次性告知，并提供现场复印、打印及表格填写等辅助服务。通过实施资料“预先审核”和“一次性告知”服务的举措，有效解决了群众因文件不全导致的多次往返问题，显著减少了群众的无效等待时间，真正实现了便民、高效的服务目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展社保政策专题宣讲

本报讯（记者 于伯平 通讯员 郭红梅）近日，我市社保部门工作人员走进市交警支队，开展社保政策专题宣讲活动，为交警支队工作人员送上定制化政策解读与精准服务。

活动中，社保业务骨干结合国家老龄化背景，详细解读延迟退休政策实施的时间表、年龄计算规则及待遇衔接机制，重点分析政策对不同岗位职工职业规划的影响，现场演示退休待遇测算流程；从“账户开立—资金缴纳—投资选择—待遇领取”全链条，解析个人养老金政策优势与操作细节，对比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引导职工树立“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养老规划意识。

宣讲结束后，社保工作人员针对交警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进行答疑。此次宣讲覆盖市交警支队职工120余人，收集意见建议15条，现场促成20人预约个人养老金账户咨询。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件情况统计表(第21批)

县市区 (市直)	累计交办 信访件(件)	污染类型及数量(个)									重点关注件 (件)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破坏	噪声	辐射	固废	其他	合计	
东昌府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茌平区	2	1	1	2	0	0	0	0	1	5	1
临清市	1	1	1	0	0	0	0	0	0	2	1
冠县	2	0	0	1	1	2	0	0	0	4	0
莘县	1	1	0	0	0	0	0	0	0	1	0
阳谷县	1	0	1	0	0	0	0	0	0	1	0
东阿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唐县	1	0	0	0	1	0	0	0	0	1	0
经开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新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度假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8	3	3	3	2	2	0	0	1	14	2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件情况统计表(第1—21批)

县市区 (市直)	累计交办 信访件(件)	污染类型及数量(个)									重点关注件 (件)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破坏	噪声	辐射	固废	其他	合计	
东昌府区	21	2	10	6	1	4	0	0	0	23	1
茌平区	14	4	6	7	1	0	0	0	1	19	2
临清市	5	1	2	0	0	4	0	0	0	7	1
冠县	6	2	1	2	1	3	0	0	0	9	0
莘县	8	5	4	2	0	0	0	0	1	12	2
阳谷县	9	2	5	2	0	1	0	0	0	10	2
东阿县	5	3	5	1	0	0	0	0	0	9	1
高唐县	9	3	6	0	2	1	0	0	0	12	1
经开区	4	1	2	0	0	2	0	0	1	6	1
高新区	4	0	0	0	1	2	0	0	1	4	0
度假区	2	0	0	2	0	0	0	0	0	2	0
市直	4	2	0	0	1	0	0	0	1	4	0
共计	91	25	41	22	7	17	0	0	5	117	1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二批)

截至6月1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十二批5件信访件，已办结2件，阶段性办结3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5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6	D3S D202 5060 7002 9	在平区信发街道张东金村山东新创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抑尘措施,污染环境。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8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新创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区信发街道大张村,已于2024年8月变更为山东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2月份开始对钢结构厂房进行翻新及扩建。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建设厂房,现场无生产设备,暂无新建生产项目计划。厂厂门口约有200平方米翻新地面未采取抑尘措施,车辆经过时有扬尘产生。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巡查监管,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快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07	D3S D202 5060 7006 5	九州街道中华路和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经纬网毯有限公司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东昌府区(实为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九州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经纬网毯有限公司”为聊城经纬工业网毯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淮河路7号,2008年开始投产。该公司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原料为锦纶丝纤,通过织造、插接、定型、梳毛、预针刺、针刺、定型等工序,加工成产品工业网毯。生产过程中预针刺机、针刺机产生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针刺工序正常生产,部分工人擅自将门窗打开通风,车间降噪措施落实不到位。6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昼夜间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巡查监管,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九州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针刺工序生产时间,生产期间保持车间门窗密闭。2.积极推进该公司针刺车间搬迁。该公司新的生产车间预计于2025年6月底建成,届时将针刺机、梳毛机等相关设备搬迁至新车间内,彻底解决该公司噪声扰民问题。3.积极做好与周边小区业主的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S D202 5060 7008 9	东昌湖和运河之间(利民路到振兴路内)以及东昌西路段)杂草和垃圾清理不及时,还有居民在运河边洗涮拖把和洗车,污染周边环境。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8日,聊城市政府组织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集团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调查,东昌湖东昌西路段有季节性水草。运河利民路桥至振兴路桥段水面,存在水草和垃圾清理不及时彻底的问题。运河二航道内部分路段杂草修剪不及时,个别市民及商户擅自使用运河水体清洗拖把、刷洗车辆的行为。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形成长效机制。	聊城市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集团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组织开展水草、垃圾打捞清运工作。遗留水草及垃圾已于6月8日打捞完毕,同时对运河两岸绿植进行浇水、除虫、修剪,预计6月30日前完成。2.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管,将运河沿线划分为若干网格管理,明确责任人及巡查责任。增派巡查人员,特别是对重点区域和易发时段(如清晨、傍晚)增加巡逻频次。对发现的违规清洗行为立即制止,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3.在问题易发区域增设醒目、清晰的警示标识牌,明确标示“保护运河水质,严禁洗涤物品、刷洗车辆”等警示语。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X3S D202 5060 7010 4	东阿县新城街道东阿万浩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清洗危化品车辆存在以下问题:1.清洗车间不密闭,清洗时释放刺激性异味。2.企业没有清洗危化品车辆的注册登记及资质。	东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8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陈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东阿万浩清洗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东阿县陈集镇阳谷路与G105交叉口北300米路西,主要从事危化品罐车清洗服务,年清洗6000辆运输罐车清洗服务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0立方米,查阅公司用水记录及废水处理记录,实际日处理废水约2立方米。2.该公司已建设密闭清洗车间,内设5个罐车清洗车位。现场异味来源于罐车清洗、熏蒸过程及污水处理站。该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在各清洗工位上方安装了废气收集罩,对污水收集池进行密闭,并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清洗、熏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3.6月8日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罐车清洗,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门口有轻微异味。6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4.该公司根据《聊城市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常压罐体清洗企业建设标准和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聊安委办发〔2024〕24号)第三章规定,已办理了立项、土地、环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该公司厂房、办公室等基础设施均为租赁,无需办理规划、施工手续,且不在消防备案范围。2024年6月4日,东阿县政府在政务网向社会进行公告,该公司取得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要求,具备清洗条件。	部分属实	督促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东阿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陈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最大限度减少车间大门开启频次、加强治污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67	X3S D202 5060 7015 3	临清市烟店镇邢坊村无名加工厂,无环评手续加工生产轴承,产生铁泥等危险废物,生产噪声扰民。	临清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8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烟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邢坊村轴承加工企业共19家,其中山东一立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合友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豁免类企业16家,未办理环评手续1家(张某某轴承加工部)。2.经调查,上述19家企业中涉及产生铁泥企业2家,为山东一立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和张某某轴承加工部。调阅山东一立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台账、危废转运协议、转运五联单等相关材料,其产生的铁泥、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转运;张某某于2025年1月租赁邢坊村闲置院落,私自安装磨床5台(套)加工生产轴承套圈。现场调查时,该作坊正在生产,不具备办理环评手续条件,生产至今产生的废铁泥暂存于厂区内。3.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及噪声的15家企业开展厂界噪声监测。截至6月12日,已监测6家,监测结果均达标;山东合友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因近期末生产,待恢复生产后再开展噪声检测。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临清市政府责成烟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张某某磨床加工作坊已自行拆除生产设施,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已将该作坊产生的废铁泥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2.待山东合友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噪声检测结果出具后视情进一步处理。3.烟店镇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对邢坊村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